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5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7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采购项目说明.....	13
1.3 定义及解释.....	13
1.4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质量要求、工期、安全控制目标和质保期.....	13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
1.6 费用承担.....	14
1.7 保密.....	14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采购预备会.....	14
1.11 踏勘现场.....	14
1.12 分包.....	15
2. 磋商文件.....	1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3. 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磋商报价.....	16
3.3 磋商有效期.....	16
3.4 磋商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方案.....	16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响应.....	1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磋商.....	18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

5.2 磋商程序.....	18
6. 评审.....	19
6.1 磋商小组.....	19
6.2 磋商原则.....	19
6.3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成交通知.....	19
7.3 签订合同.....	19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20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磋商：.....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10. 政府采购政策.....	21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1.1 收费标准.....	23
11.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4
11.3 收费类型.....	2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一、工程概况.....	35
二、合同工期.....	3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6
五、项目经理.....	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36

七、承诺.....	37
八、词语含义.....	37
九、签订时间.....	37
十、签订地点.....	37
十一、补充协议.....	37
十二、合同生效.....	37
十三、合同份数.....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1. 一般约定.....	39
2. 发包人.....	41
3. 承包人.....	42
4. 监理人.....	44
5. 工程质量.....	4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
7. 工期和进度.....	46
8. 材料与设备.....	47
9. 试验与检验.....	47
10. 变更.....	48
11. 价格调整.....	4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1
14. 竣工结算.....	5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2
16. 违约.....	53
17. 不可抗力.....	54
18. 保险.....	54
19. 索赔.....	54
20. 争议解决.....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5
2. 投标报价说明.....	65
3. 其他说明.....	65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65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67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67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67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7
4. 其他说明.....	6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1
（一）磋商函.....	71

(二) 磋商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二) 授权委托书	75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6
四、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77
五、项目管理机构	78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79
(三) 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	80
六、资格审查资料	8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1
(二) 其他应附材料	82
(三) 资格承诺函	8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八、其他资料	87
1、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8
3、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9
4、近年获奖情况表	89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64998.88 元，最高限价：2564998.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施工	2502437.93	2502437.93
2	B 包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监理	62560.95	62560.9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基本概况：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主要对市直4个的监所卫生间进行改造。
- 5.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90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5 质保期：防水工程5年，建筑装饰2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A包为本项目施工，B包为本项目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A包）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监理（B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fae5a367.html>)

4、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夏炳辉

联系方式：0371-69624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秦峰、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峰

联系方式：13526669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夏炳辉 联系方式：0371-696249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与民生路福晟国际2号楼11F西 联系人：秦峰、翟永允、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工程
1.4.1	采购范围和包段划分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A包为本项目施工，B包为本项目监理
1.4.2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3	工期	90日历天
1.4.4	安全控制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5	质保期	防水工程5年，建筑装饰2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见磋商公告第二款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1.1	踏勘现场	组织，2025 年 5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在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郑州市第三看守所大门口集合。 联系人：秦峰，电话：13526669900 注：供应商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不了解现场施工难度而增加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2 名，经济、技术专家 5 名，共 7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 3 人
11.2	收费对象	☒ 由成交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11.3	收费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2502437.93 元。 供应商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及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包括 5 个单项工程，各单项工程的报价也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各单项工程控制价如下： （1）郑州市第三看守所厕所改造——六监区 1~30 室,三监区西区 5 间,一监区 1~14 室,共 49 间：436328.07 元； （2）郑州市第三看守所厕所改造——一监区 16~30 室、二、三监区 16~30 室、四、五监区,共 119 间：1100958.83 元； （3）郑州市戒毒所监室厕所改造——共 56 间：337212.54 元 （4）郑州市第三拘留所监室厕所改造——共 34 间：182100.53 元 （5）郑州市第一拘留所监室厕所改造——共 33 间：445837.96 元
12.2	类似业绩合同	本项目类似业绩合同是指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项目均可
12.3	磋商最终报价	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成交供应商结算时单价以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12.4	说明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2.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工期、安全控制目标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2 磋商报价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响应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方案

无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办事 指南”栏目中

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磋商：

(1) 磋商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磋商的；

(2) 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磋商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小组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0.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 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0.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10.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0.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0.12 采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1.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计算，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2%
成交金额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00 万元）×1% +1.2 万元。

11.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11.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规定，且为中小企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4) 其他因素： 15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2.2.2 (1)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 分)	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 4 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 2 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 4 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一般，对策基本合理 2 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较差，对策存在太合理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比较有利 2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措施优良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求) 4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可以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要求 2分;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 考虑不太周全, 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措施优良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 标工程的施工需求)4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可以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要求 2分;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 考虑不太周全, 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切实可行 4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2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部分合理、可行 1分
		7. 资源配备计划(4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切实可行 4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2分; 资源配备计划部分合理、可行 1分。
		8.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4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 4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 2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部分满足工程的需要 1分。
		9. 施工进度网络图(4分)	施工进度网络图合理、可行, 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 4分; 施工进度网络图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 2分; 施工进度网络图部分满足工程的需要 1分。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得 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2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部分合理、可行得 1分;

2.2.2(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15 分）	1、企业实力 （3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者，得1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1分； 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者，得1分。
		2、业绩 （4分）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的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款支付证明（至少一次）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在评标时均视为无效业绩。
		3、人员配备 （8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人员不得分。
			人员配备包含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的得5分，缺1个岗位证书不得分。 注：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及以上岗位证书，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以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同时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人员不得分。
2.2.2(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5分）	1、优惠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0-3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2、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0-3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

			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0-3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4、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面详实可行的措施及实质性承诺（0-3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5、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0-3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注：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的汇总 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
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内容及施工方案附后(营产营具科或基建科等相关单位负责人须签字盖章确认)

- (1) _____
- (2)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营产营具科或基建科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

(开工和竣工日期建议在主材报验完毕以及相关设备进场，乙方提供开工报告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由营产营具科或基建科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施工方案；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效果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错误超出±5%范围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必要场地以及水源、电源、气源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严格按照建委、市政、办事处和甲方等工程施工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申报、程序、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施工，因未按程序施工造成的责任后果 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和返工均由乙方承担。

②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组织人员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按招投标要求，必须持资格证上岗），施工中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接受甲方代表指挥监督和检查，保证文明施工。

③如乙方组织施工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延长工期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 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⑤因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主材进场前必须经甲方验收

①主材进场前，乙方应提供该批次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主材验收必须以《材料报验单》的书面形式进行，并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报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 确认后方可进场；甲方认为相关材料需要现场取样送相关部门复检的，乙方应及时送检，相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签字认可或报验不合格乙方仍私自使用材料的，甲方不予认可并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等主要材料，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的 品牌、型号和规格进行报验；甲方无相关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该主材的预算价提供 3 种以上样品供甲方选择，经甲方认可并签字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提供的样品无法满足甲方需要的， 可由甲方在相关预算价范围内指定品牌、型号和规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要求自行组织采购。

(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流程组织施工，无规范标准和流程的或甲方对施工 工序流程有特殊要求的，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要求。因乙 方未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导致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满足的，相关责 任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有权拒绝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工程延期等 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节点和隐蔽工程必须报验

①施工进入重要工序节点和隐蔽工程施工前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到现场查看验收。

②对于甲方、监理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拒绝在整改通知单上签字或未限期整改的，甲方或监理有权立 即要求项目停工，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必须做好重要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的施工记录（包含施工前后的现场照片、录像资料等）。隐蔽验收记录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认可擅自施工或乙方未能提供完整施工记录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和结算。

(4) 乙方人员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定，现场设安全施工监督员，加强安全教育，施工期间乙方如有施工人员造成的伤害，相关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5) 严格遵守工地所属办事处、环保局等主管单位关于环保、噪音等的相关要求，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给予乙方合同价款0.5%的经济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施工设计、方案不符需要变动施工方案设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待甲方查看现场并出具的《施工方案变更通知单》后，乙方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乙方未按照《施工方案变更通知单》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②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施工项目的，乙方必须在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和决算。③如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施工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成交时审定预算价和成交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为基准价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 3 月份及（2025 年）1 季度中的不含税价计入，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询价计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函，保函期限与缺陷责任期限相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遗留问题后返还，保函金额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乙方将《竣工验收单》报送甲方营产营具科或基建科等相关部门后按照通用条款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毕整改到位后进行决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防水工程 5 年，建筑装饰 2 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完毕，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②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损失。③工程竣工前，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_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的，造成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设备或场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结 构	层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 装 内 容	工 程 造 价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 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 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 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
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
关人员。
-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
拍照、录音、录像。
-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 诺 人：_____

手机：_____

附件五：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拟在_____进行建设施工，为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施工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范围及工期

1. 施工范围：_____

2. 工期：自_____起至_____止。

二、施工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

场的安全管理。

3.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4.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乙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6.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安全要求给予支持。

三、施工安全措施

1. 乙方应采取以下施工安全措施：

- （1）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
- （2）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通道，确保施工人员能够安全通行。
- （3）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如围栏、防护网、安全网等，防止物体坠落。
- （4）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设施，确保火灾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扑救。
- （5）施工现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救援。

2. 甲方应采取以下施工安全措施：

- （1）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
- （2）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 （3）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四、安全事故处理

1.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共同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
3. 事故调查和处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事故处理结果公正合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配合义务，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 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 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 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 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 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 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 在 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 计价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为准。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其他说明

4.1 施工时间要求

本项目施工场地分为四处，即第一拘留所、第三拘留所、第三看守所、戒毒所，各单位施工时间如下：

第一拘留所：8:30-20:00

第三拘留所：8:30-12:00，14:30-19:00

第三看守所：8:30-12:00，14:30-19:00

戒毒所：9:00-11:00，14:30-17:00（不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4.2 施工人员要求

所有进入监所施工在的人员应无犯罪记录，施工单位施工前，应提交施工计划及详细的施工人员名单和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使用单位的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4.3 施工具体要求

- 1、施工人员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等防护设备，佩戴统一出入证，统一进出。
- 2、服从单位管理，施工人员禁止与被拘人员接触，不得在未施工区域溜、逛，递送物品，传递信息等。
- 3、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材料和设备妥善存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禁止遗留杂物及危险物品，以防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 4、在拘留区内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手机进入监区，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做好防火措施。
- 5、所有施工车辆停放在指定车位，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带领并持证进入施工区域。
- 6、施工人员食宿自行解决。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施工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子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磋商总报价进行首次磋商，质量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工期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首次)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各单项工程报价如下： (1) 郑州市第三看守所厕所改造——六监区 1~30 室, 三监区西区 5 间, 一监区 1~14 室, 共 49 间: _____元; (2) 郑州市第三看守所厕所改造——一监区 16~30 室、二、三监区 16~30 室、四、五监区, 共 119 间: _____元; (3) 郑州市戒毒所监室厕所改造——共 56 间: _____元; (4) 郑州市第三拘留所监室厕所改造——共 34 间: _____元; (5) 郑州市第一拘留所监室厕所改造——共 33 间: _____元;				
工程质量					
工期					
安全控制目标					
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章）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做为第一次报价。

四、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三) 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二）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须附项目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款支付证明（至少一次）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3、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4、近年获奖情况表

(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